

犯罪数额累计规则新论

■ 狄克春

摘 要 现行刑法及司法解释对犯罪数额累计的规定较为粗疏，导致实务操作中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理论界对数额累计的适用存在肯定说、否定说和折中说三种观点，但均未能提供统一的理论出处和精准的法律依据。文章提出犯罪数额累计应以犯罪行为为前提，排除一般违法行为，需要考虑主观罪过要素，而不是唯客观数额论。累计规则应适用于同种罪名的同种行为或对象，并加以诉讼时效、未经处理等限制。实务操作中应结合具体个案，准确区分行为性质，避免将一般违法行为纳入累计范围。

关键词 数额累计 犯罪行为 违法行为 犯罪故意

犯罪数额是我国刑法中常见的定罪量刑因素，但其累计规则尚不统一。虽然刑法及司法解释已有不少关于犯罪数额计算的专门规定，但由于这些规定的内在逻辑不够明晰，尤其是累计的前提条件不一致，因而难以作为通用规则。理论界定位于罪数形态的套用或者处罚必要的解读也较缺乏说服力，导致实务操作中存在诸多困惑，因此需要寻求更为精准的学理解读和处理方案，以避免同案不同判。犯罪数额累计应以犯罪行为为前提，排除一般违法行为，需要考虑主观罪过要素，而不是唯客观数额论。累计规则应适用于同种罪名的同种行为或对象，并加以诉讼时效、未经处理等限制。

一、累计规则的现状检视

犯罪数额是指以货币或其他价值单位来计量犯罪对象或结果（包括犯罪所得和所致损失）所涉及的经济数值，用以反映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例如销售假酒的金额、盗窃财物的价值、事故造成的损失等。犯罪数额累计的核心在于将多次行为涉及的数额合并相加后进行整体评价，争议的焦点是单次未达到入罪标准的数额是否应累计认定。例如，甲企业多次串通投标，中标项目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250 万元和 35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

作者：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但甲企业单次中标项目金额均未达到该标准,能否以累计后的900万元认定其构成串通投标罪?理论界对此存在分歧,实务中亦是操作不一。

(一) 刑法条文较为粗疏

1979年《刑法》未对犯罪数额累计计算作出规定,后来随着司法实践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明确规定多次实施同类行为且未经处理的犯罪数额应当累计计算。1997年《刑法》修订时对此予以吸纳,形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逃税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及贪污贿赂犯罪的数额累计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这四类犯罪数额累计的适用逻辑存在差异:就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而言,《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了无论毒品数量多少均构成犯罪,其数量累计天然具备行为性质的同一性;而对于其他三类犯罪而言,并无此规定,且均具有追诉门槛,故难以判定刑法的累计规范是拟制规定还是注意规定。

(二) 司法规则尚未统一

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84)法研字第14号,已废止)曾规定:“对于多次盗窃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应累计其盗窃数额,论罪处罚。”这是最早关于犯罪数额累计的司法规定,此后还有30余个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但表述并不一致。

具体而言:

1. 虽然多数规定以“多次”为累计前提,但也有表述为“二次”,甚至未限制行为次数的。

2. 为避免重复评价,多数规定以“未经处理”作为累计条件,例外也有不表述的。尤其是对行为性质的界定不一致,部分规定为“应当追诉”或者“构成犯罪”的行为,似乎仅限犯罪行为;而部分规定包括“未经行政处罚”的行为,似乎可涵盖行政违法行为。

3. 多数规定未提及累计时限,偶尔也有“一年内”等表述。近年来新规定的时限多采用“二年内”的时限标准,似乎想与行政处罚的时效保持一致。但此类时限的设定都过于绝对且依据不足,反而有放纵犯罪之嫌。

从司法规定的演变趋势看,犯罪数额累计的范围在扩展和延伸,并尝试向类罪适用靠拢。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多次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经处理且依法应当追诉的,定罪量刑所涉数额、数量等分别累计计算。”但是旧有的矛盾依然存在,统一的适用规则呼之未出,例如对于常见的多次小额诈骗,在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作出明确规定前,不宜累计计算而入罪处罚。

(三) 学术观点存有分歧

刑法及司法解释关于个罪的数额累计规则是否具有普适性,尤其是一般违法行为是否应排除在累计范围之外,理论界主要存在三种观点:

持肯定说的学者主张无需区分行为性质。其中,有的从罪数形态的角度,认为行为主观上皆出于营利目的或动机,后行为

是前行为犯意的延续，应整体评价为一罪，累计这些行为涉及的数额。部分学者就此套用连续犯以及尚未有统一定义的接续犯、徐行犯、集合犯等概念予以解读；此外，不少学者从处罚必要的角度论说，强调数额之大小是反映数额犯社会危害程度的根本标志，而法律并未限定每次行为都要达到数额标准，因而多次行为累计达到数额标准的也要论罪。更何况多次行为反映出的行为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并不亚于单次达标行为，从社会防卫的立场来看，也应对之进行刑事处罚。还有的学者认为，数额累计是立法者为解决数额犯罪问题采取的特殊规则。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虽然可以将累计多次行为的数额进行处罚的做法解释成“量变到质变”，但这与刑法应有的谦抑原则相背离，对未达到追诉标准的行为，仅行政处罚即可。持折中说的学者认为，应当将数额累计限定在一定条件下，只有当整体行为构成连续犯、徐行犯或集合犯时，才能累计计算。否则，不应累计计算。

从上述争议来看，犯罪数额累计规则的理论根基并不牢靠。具体而言，“肯定说”未能提供将一般违法行为作为犯罪处理的依据，会导致数额累计的犯罪圈划得太大，有违罪刑法定原则；“否定说”仅以追诉金额界分两类行为，同样未能探明行为的本质，不但立论较为薄弱，也存在漏算数额的可能，导致犯罪圈太小；“折中说”缺乏明确立场，最终结果也是倾向于否定。理论界的争议加剧了实务适用的不一致，不利于保证司法公正。例如，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 号）规定：“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起草人在解读时认为，受贿人多次收受小额

贿款，虽每次的数额均未达到定罪标准，但多次累计后达到定罪标准的，也应当依法定罪处罚。似乎表明起草人倾向“肯定说”；但在解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时，起草人又认为未达到一万元数额标准的，意味着行为性质不是受贿，故不宜计入受贿数额。似乎又倾向于“否定说”，不免令人陷入困惑。

二、累计规则的应然解读

虽然我国刑法一贯坚持主客观一致原则，但在犯罪数额累计这个问题上，目前的理论界与实务界普遍存在“重数额量化，轻主观要素”的倾向，有客观归罪之嫌，这容易导致犯罪圈的不当扩大或限缩。尤其是“肯定说”将未达追诉标准的违法行为升格为刑事犯罪，这种做法无论是在法律还是法理层面都难以自圆其说。当然，数额未达追诉标准的行为并非当然排除在犯罪圈外，而需要追根溯源、区分性质、分清边界。

（一）累计数额的逻辑起点

数量相加的运算规则源于自然科学，其核心在于：只有当标的和单位都相同时，对数量的计量求和才有意义。因此，不同类型的事物，如重量和长度不能相加；即使相同类型的事物，如果单位不同，如厘米和分米也不能直接相加。犯罪数额的累计计算同样要遵守这一规则。具体而言：就不同行为来说，要求相加的数次行为性质必须相同，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之间不能相加，不同犯罪行为之间原则上也不能相加。就同一行为来说，犯罪对象和结果之间不能相加，不同犯罪对象（结果）之间原则上也不能相加。这

是累计犯罪数额的逻辑起点。

据此, 累计犯罪数额的大前提是只能针对犯罪行为, 而非所有的不法行为, 这从前述犯罪数额的概念定义中也能得到印证。原因在于我国实行的是“二元违法体系”, 即明确区分刑事犯罪和一般违法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以偷盗行为为例, 它分为刑事不法的盗窃与行政违法的偷窃, 两者既有数量上的区别, 更重要的是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分。

从单个行为看, 《刑法》第十三条规定: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认为是犯罪。”同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结论都是行政违法行为不能刑事处罚, 除非法律特别规定。而涉及多个行为的, 因为缺乏底层逻辑, 所以也不能简单地将之前的行政违法行为涉及的数额进行累计。一个行政违法行为在实施完毕后, 其性质就已确定, 不会因为后续再发生类似行为而被“追认”为犯罪。前例中, 如果甲企业先后三次投标的行为都是独立的, 那前行为不会因为事后再起意的投标行为而改变原来的行政违法属性。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意味着超过时效的行政违法行为不再受到行政处罚, 何况是更严厉的刑事处罚。

(二) 犯罪行为的内涵界定

既然犯罪数额累计要区分出一般违法行为, 这就不可避免地涉及犯罪行为的认定问题, 但目前还没有现成可用的标准。一方面, 在刑法理论和刑法条文中, “行为”与“犯罪行为”这两个术语的使用并不统一, 其概念含义在不同语境下会有所差异。另一方面,

行为始终是犯罪的核心, 无行为则无犯罪, 由此出现了对犯罪行为和犯罪的成立标准不作严格区分的倾向, “犯罪构成说”自然而然地成为了衡量犯罪行为的主要标准。但在涉及犯罪数额累计的问题上, 无法将“犯罪构成说”作为判定标准, 因为符合犯罪构成的行为涉及的数额应当予以累计, 这一点并无争议, 分歧在于未达到追诉标准的行为。

如果犯罪的构成是不法与责任, 通常认为犯罪行为的成立也需要经过不法与责任两个阶层的检验, 但其实不然。在本文讨论中, 所谓的犯罪行为特指作为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 仅具有最低限度的犯罪性质, 因而包括未达到数额追诉标准但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 外延要大于“犯罪构成说”所涵盖的范围。据此可以定义为由行为人意志自由所支配的、客观上违反刑法禁止规范或命令规范的身体动静。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是无须考虑责任因素。不法阶层必须明确何种行为是值得刑罚处罚的行为, 实现罪刑法定与排除刑罚恣意性的要求; 责任则是从对行为人的非难可能性的角度为刑罚的阻却提供根据。因此, 不法阶层的评价对象主要是犯罪行为, 姑且不论行为人是否有责。尤其在界定犯罪数额的累计前提时, 更是无需顾及是否有责, 因为此时是要筛选哪些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先介入有责的考量, 就会陷入循环往复的论证。

其次是需要考量主观要素。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 普遍存在“不法是客观的, 责任是主观的”的观念, 进而认为应当在有责阶层再考虑主观要素, 但如此会出现与我国现行法律冲突的悖论。例如, 在不法层面, 犯罪未遂就会因不存在客观的法益损害结果而一律出罪。问题在于未考虑主观要素, 也即行为人的违法意志越强烈, 其对法益的危

险程度也就越大，则越有必要入罪。实际上刑法学研究也对此类矛盾进行了回应，无论是二阶层还是三阶层犯罪论体系，可以说阶层化的犯罪论要义在于通过一种层层递进的方式将成立犯罪的行为从众多客观存在中剥离出来，而在这种由不法到有责的筛选过程中主观要素的比重在不断提升。从犯罪论体系的演进变迁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在古典犯罪论中构成要件是纯事实且纯客观的，而自新古典犯罪论以降直至目的理性犯罪论（在当代德国占主导地位），主观违法要素被越来越多地纳入构成要件中，尤其是故意規制机能。进而，我国在对犯罪行为进行认定时也需要考量主观要素的影响。主要理由：一方面，我国刑法分则条文有此规定，例如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为掩饰、隐瞒七类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对于“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这个目的，应理解为对洗钱行为主观故意的审查，该目的是与洗钱的客观行为方式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另一方面，犯罪行为不仅指刑法分则规定的单一动作，通常还包括一系列的连续举动，如入户盗窃往往涵盖打探情况、靠近门窗、侵入住宅、四处搜寻等动作。而贯穿预备、未遂等犯罪形态的正是主观要素。因此，犯罪行为既是客观存在，也是主观存在。其本质是主观意志的客观化过程，是主观意志内容和客观外部表现的统一。

再次是着重审查主观要素。“我国刑法学者对犯罪构成理论的认识，似乎过于强调客观方面，事实上罪过心理才是犯罪构成的核心。”罪过心理的内容不仅是犯罪的基本特征，更决定了客观行为的性质。在判断行为性质时，尤其是当客观表现相似情况下，主观要素就成为区分行为性质的关键。例如，甲持刀捅伤乙腹部致乙失血死亡，其中决定

甲的行为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的正是其主观要素。又如，在天价葡萄案中，行为人虽然盗取了价值昂贵的财物，但因其主观仅有一般违法而无刑事不法的意思，即应出罪。再如，所涉金额相同时的行为是刑事诈骗还是民事欺诈，以及小额骗取财物行为是刑事诈骗还是治安违法，都是如此。

总之，没有一定罪过内容的行为，不是刑法意义上的行为，也不属于犯罪客观要件的范围。或者说，具有罪过内容的行为才是刑法意义上的行为。

（三）犯罪行为的认定标准

综上，认定犯罪行为的前提在于该行为是否存在主观罪过的支配。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但犯罪数额累计仅涉及故意行为（过失行为稍后论述）。犯罪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行为具有刑法禁止的社会危害性，却仍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在此罪过支配下的行为都具有犯罪性质，也就是本文所讨论的犯罪行为。在这种数额累计圈内的行为主体必须认识到自己在犯罪，而非一般的违法。当然，只需行为人对犯罪有个大概认识，不必精确知道所涉刑法的具体罪名。

这样的认定标准可以准确划定犯罪的数额累计圈，具有法律和法理依据。它否定了对一般违法行为涉及数额的累计，从而避免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冲突。同时，它也肯定了虽未达到追诉标准但由犯罪故意支配的行为涉及的数额累计，考虑了刑事处罚的必要性。虽然犯罪故意内化于心、外表难以直接判定，尤其是该犯罪行为在立法上还存在同种的行政违法行为，但将犯罪故意作为数额累计的前提是应然选择，只有科学的理论成果才能指导司法实务操作精准瞄准靶心。

三、累计规则的实然操作

既然一般违法行为无法被纳入犯罪的数额累计圈，那么实务操作的关键就在于准确区分行为的性质。从理论层面来看，区分的关键在于判断主观上是否存在犯罪故意。然而在实务操作中，虽然判断行为人的单个行为是否受犯罪故意的支配相对容易，而要认定其多个行为是否均出于犯罪故意，以及犯罪故意的产生时间和行为之间的关联性则较为复杂。这需要我们不断总结经验规则，并在具体个案中具体判断。

（一）数额累计的常见类型

数个犯罪行为涉及的数额累计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四种：

一是数额均达标准的数个独立同质犯罪行为（同种数罪），指行为人在数个相互独立、没有关联的犯罪故意支配下实施了均达到追诉标准的同一罪名行为。由于同种数罪中的每个行为都符合犯罪构成标准，自然也符合本文的累计规则。出于诉讼便利的需要，实务中大多主张“一罚论”。

二是数额均不达标准的数个独立同质犯罪行为，指行为人在数个相互独立、没有关联的犯罪故意支配下实施了均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同一罪名行为。需要指出的是，此类型并不要求多次，例如，乙两次临时起意欲盗窃工厂数额较大的财物，但均因客观原因实际每次只窃得2千元财物（假设属地的盗窃追诉标准是3千元），如果未经处理且未过时效，则应认定乙盗窃了4千元财物。

三是混合的数个独立同质犯罪行为，指行为人在数个相互之间没有关联的犯罪故意支配下实施的部分行为达到追诉标准，部分行为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同一罪名行为。这种情况的处理原理与前两种相同。

四是犯意关联的整体一罪行为，指行为人基于同一的或概括的犯罪故意实施数个性质相同、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行为，比较典型的如连续犯。所谓的概括故意是一种不确定的犯罪故意，指行为人在行为时并未设定明确目标，而结果所实现的目标亦符合其本意。连续犯一般作为处断的一罪，本文认为其中的数额连续犯可以作为一个整体行为来处理。例如，丙每天在火车站以行李被偷、需要借车费为由诈骗十名被害人，每次仅骗取2百元，那么应将其两个月累计骗取到的12万元作为犯罪数额。同理，其他在同一或者概括故意支配下的数个同质关联行为都可以视为一个整体犯罪行为处理，从而累计其数额。前例中假定甲企业在设立之初就计划以串通投标作为经营手段，则应累计其犯罪数额为900万元。

需要厘清的是，虽然连续犯并不要求每个单独行为均构成犯罪，但不能据此认为多次同种行为都可以构成连续犯，从而将一般违法行为纳入其中。有些学者认为可以套用国外的连续犯理论，但不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外多数不区分行政违法与犯罪，构建的是微罪（违警罪）、轻罪、重罪的“一元”犯罪圈，微罪（违警罪）之间自然可以作为连续犯处理。而我国实行“二元违法体系”，微罪（违警罪）大多被划出犯罪圈，那么已出圈的行政违法行为就不能纳入连续犯处理。因此，如果前例中甲企业的三次串通投标行为的决意是相互独立、互不关联的，那么就不能成立连续犯，自然也不能累计对应数额。

（二）累计规则的科学限制

犯罪数额的累计规则通常仅适用于同种罪名的同种行为或对象。且还需要加以一定限制。一是关于诉讼时效。为了合理限制刑

罚权的发动，数额累计涉及数个犯罪行为的，应逐一判断每个行为的诉讼时效，已过时效的不得纳入累计范围。如果涉及未达追诉标准的犯罪行为，则以同一罪名的最低档型的时效（通常为五年）为判断标准。但要注意的是，“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且对于连续犯，刑法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计算。”二是关于是否未经处理。司法解释大多将“未经处理”界定为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未受过行政处理。但后者是值得商讨的，尤其是对“以罚代刑”，应该撤销原行政处罚后予以累计。此外，连续犯在实质上被视为一个整体行为，分割后予以行政处理则无法全面评价，因此也需要纠正。三是关于过失行为。由于过失犯罪属于结果犯，行为人对不利后果没有期待性，且过失行为及其结果通常独立存在，因此不应将不同过失行为之间的数额进行累计。四是关于未遂行为。既遂和未遂的数额不能简单相加，在量刑时通常应分别累计数额后再进行比较评价。

（三）累计规则的推定适用

上述数额累计规则是基于典型甚至是理想化的犯罪情形而构建，司法实务往往更为复杂，需要结合实际具体判别。首先，司法规定的相关规则应当作限缩解释。鉴于犯罪数额的累计具有前提，因此，刑法及司法解释中凡涉及“多次行为可以累计数额”的规定，都应将其中的“行为”限缩理解成本文所界定的犯罪行为，以避免将一般违法行为的数额纳入累计范围。其次，司法解释列举的情形应视为事实推定。人的主观要素不易查证，通常需要借助外化的客观表现来认定，包括利用经验常识、事实推定等规范性评价

工具加以鉴别。部分司法解释对累计情形有所列举，例如，关于“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这一规定，就应当理解为是一种司法解释规定的事实推定情形。起草人对此的解读可以佐证：“适用本款规定时要注意多次收受财物之间应具有连续性，这是得以在法律上将收受财物与谋利事项建立联系进而将之作为整体受贿行为对待的事实基础。”又如，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一般可推定具有多次犯罪的概括故意，其诈骗数额应当累计计算。如果诈骗行为是连续的，则不必限制累计时限；如果在时间上有间断的，则需要考虑追诉时效的问题。对于类似列举情形，司法者应当参照法律推定进行操作，即允许当事人提出反驳，并在反证成立时不作累计。在时间上有间断的，则需要考虑追诉时效。最后，实务操作应当个案具体判断。对于多次行为涉及的犯罪数额累计，凡达到追诉标准的，一般可以推定为犯罪行为；而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需要个别判断行为性质，只能对存在犯罪故意支配的行为涉及的数额予以累计（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

参考文献：

- [1]喻海松. 实务刑法评注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
- [2]陈航. 累计数额刑事处罚制度研究 [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7. 6
- [3]高铭喧. 新型经济犯罪研究 [M].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 [4]唐世月. 数额犯论 [M]. 法律出版社. 2005
- [5]张小虎. 多次行为的理论定性及立法存疑 [J]. 法学杂志. 2006. 3
- [6]叶良方. 刑法中数额的性质及其计算 [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6. 4
- [7]裴显鼎等.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J]. 人民司法. 2016. 19
- [8]王充. 中日犯罪论体系的比较与重构——以行为论与犯罪论的关系为视角 [J]. 中国法学. 2006. 6

责任编辑 李 坤